

高新区第一小学安全管理制度

为保证我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保护学生健康成长，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，遵循“注意防范，自救互救，确保平安”的原则，根据我校的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，要求全体师生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

1. 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制定学校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的安全培训措施，学校师生应树立安全第一、安全无小事的思想。

2. 学校每学期采用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，每班每月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与技能培训，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安全教育。各班要对学生进行紧急情况处理方法、自救互救常识教育、紧急电话（如 110、119、120 等）使用常识的教育。

3.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。各班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要立刻报告校领导；学生旷课出走、失踪，班主任必须第一时间与家长沟通；对事故的上报要形成书面报告。

4. 实行领导值日带班制度，及时反馈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。

5. 不经学校同意，各部门各班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。

6. 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，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经常检查校内各种体育、课外活动、消防、基建等设施情况，对有

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拆除。

二、学生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

1.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（含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、春游、秋游、参加公益劳动、义务劳动、参观访问等）要实行申报制度，制定安全措施，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方可实施。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。

2. 活动时班主任是各班的具体责任人，跟班教师附连带责任。

3. 活动的路线地点，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，不得组织学生到危险的地方开展活动。

4. 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必须向有营运资格证的专业运输部门租用。

5. 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、保卫、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。特别是野炊、爬山、野餐时要注意防火、防食物中毒。

6. 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游泳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的游泳安全防范意识，让学生掌握游泳自护、自救、互救安全防范的知识和本领，严格学生参加游泳活动的审批程序和安全防范措施，建立学生游泳活动的安全责任，确保学生游泳安全。不准学生私自到河边游泳。

三、学科教学学生安全管理

1. 各科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要严格按照学科教学要求保证学生的安全。

2. 上课期间，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回家。

3. 对学生的实验操作，应按安全规定严格要求，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，对带腐蚀性、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的物品要登记造册，按规定存放，责任落实到人，一旦发生失窃，应及时报告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4. 各科教师应重视学生课间休息活动的安全教育，行政值班领导应加强课间巡视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危及学生安全的因素，杜绝意外事故发生。

四、后勤工作的安全管理

1. 努力搞好后勤工作，树立为教学服务、为师生服务的思想，为教学工作创造良好条件，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。

2. 后勤人员应做好学校的安全保障工作，要经常性地对学校的校舍、围栏、固定设施、水电、电杆、树木等进行检查并作记录，保证楼道的照明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领导，采取措施，及时修缮和处理。

3. 每学期采购或为教学提供的设备、仪器物资要有规定和安全系数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，要追究采购人员责任。

4. 总务处要负责全校学生的饮用水、学生奶供应，要重视饮用水、奶卫生安全，防止投毒和其它卫生疾患的发生。

五、集会、做操的安全管理

1. 学校集会、做操应由学校体育教师专人负责统一指挥，保证集会、做操的纪律、安全。

2. 学校集会、做操应以班为单位由班主任带队进场，上下楼时指挥、监管学生不要拥挤，不催促学生快跑，进出会场要有序，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。

3. 学校集会、做操应以班为单位，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，由班主任负责，防止学生乱窜，避免意外事故发生。

六、不可预见灾害的安全管理

1. 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洪灾、火灾、地震等灾害时，当堂任课教师应立即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，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。

2. 加强对学生进行防灾、抗灾的教育，教给学生遇灾后的自救互救的办法，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。

3. 遭遇不可预见灾害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，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。

4.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、救灾等。

七、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

1. 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，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。

2. 值日带班领导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，还要注意对校园附近环境的巡查，发现情况，要及时报告“110”或附近派出所，保护学生的安全。

3. 每天放学，各年级学生由教师护送学生安全离校。

4. 值日教师在上、下午放学时间密切巡视校园周边环境，及时处理发生事件。

5. 教给学生自救自护的方式和方法，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。

八、防病、防疫、防中毒的安全管理

1. 认真贯彻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，落实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方针。

2. 认真搞好学校环境卫生、教室卫生、及个人卫生，根除传染病，坚持“每天一小扫，每周一大扫”的卫生制度。

3. 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卫生防疫、防中毒宣传教育，全校师生树立“健康第一”的思想。

4. 加强饮食管理，特别对学校师生的用水、用奶，一定要符合标准，防止投毒。

